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